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

被告 辜皇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辜皇銘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。原告起訴時雖以其請求之「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1805元」為據而繳納裁判費3,200元，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應為117萬1563元（依法應加計原告另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式詳見本院卷6-7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3,200元，尚不足9,4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尹吟